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所作的定期审查 | 4 |
| 三. “区域” | 4 |
| 四. 海管局成员 | 4 |
|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 5 |
|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5 |
| 七. 行政事项 | 6 |
| A. 秘书处 | 6 |
|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 6 |
| C. 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 | 7 |
| D. 节约开支措施 | 7 |
| 八. 财务事项 | 7 |
| A. 预算 | 7 |
| B. 缴款情况 | 7 |
| C. 自愿信托基金 | 8 |
|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8 |



| | |
|---|----|
|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 9 |
|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 10 |
| 十一. 访问海管局总部和其他活动 | 11 |
| 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11 |
| A. 联合国 | 11 |
|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 12 |
| C.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12 |
| D.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13 |
| 十三. 与东道国的关系 | 13 |
| 十四. 海管局上届会议 | 14 |
| 十五.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 14 |
|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 15 |
| B. 勘探合同待审申请..... | 15 |
| C.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 15 |
| D.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 15 |
| 十六.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 15 |
| A. 探矿和勘探 | 16 |
| B. 开采 | 16 |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 17 |
| 十七.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18 |
| A. 技术讲习班 | 18 |
| B. 宣传研讨会 | 18 |
| 十八. 加强和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 19 |
| 十九. 数据管理战略 | 20 |
| 二十. 能力发展和培训 | 20 |
|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 20 |
|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21 |
| C. 实习 | 22 |
| 附件 | |
| 2014-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 24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海管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须根据《公约》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3. 根据《公约》,海管局还承担若干其他具体职责,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转交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和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海管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主要重点是以下领域:
 - (a) 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核准处理和关于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 (b) 通过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所必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和为今后开发“区域”内矿物资源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
 - (c)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拟订今后开发“区域”内矿产资源的框架。特别是海管局在制定开发守则的优先交付成果方面取得了进展,得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认可(见 [ISBA/22/C/28](#) 和 [ISBA/22/C/17](#),附件二)。
6. 2017 年 1 月 1 日,迈克尔·洛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尼·阿洛泰·奥敦通(加纳)就任海管局秘书长。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所作的定期审查

7. 在其 2015 年 7 月 24 日 [ISBA/21/A/9/Rev.1](#) 号决定中，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大会又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团和理事会主席组成，在审查结束前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大会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进行，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海管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8. 2016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在 [ISBA/22/A/11](#) 号决定中，大会表示注意到临时报告，并决定再次给予缔约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机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就临时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及评论意见，包括给予机会回答审查提交人 Seascap 顾问有限公司拟订的问卷，如果他们没有这样做。请秘书长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将审查委员会核准的报告最后草稿发给缔约国和观察员。

9. 审查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3 日审查委员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了其最后报告，并请他向各缔约方和海管局的观察员分发该报告。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载有 19 项建议，作为 [ISBA/23/A/3](#) 号文件的一个附件。2017 年 5 月，秘书长发表了 [ISBA/23/A/5](#)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对于审查委员会建议的评论。

三. “区域”

10. 《公约》对“区域”的定义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国家管辖范围的确立，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为此，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对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此外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有义务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11. 2016 年 8 月 29 日巴基斯坦交存了一份海图，说明巴基斯坦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及坐标清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七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清单，即澳大利亚、法国(事关马提尼克、瓜德罗普、法属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秘书长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清单。

四. 海管局成员

12.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阿塞拜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加入了《公约》。2016 年 9 月 23 日，加纳成为

《1994年协定》缔约方。截至2017年5月31日，已有168个《公约》缔约国(167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共有168个海管局成员。截至同日，《1994年协定》有150个缔约方。

13. 海管局有18个成员在《1994年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14. 联合国大会第48/263号决议和《1994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海管局的工作，但一经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对这些国家而言就消除了不一致的状况。在第71/257号决议第3段，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缔约国。

15. 海管局秘书长每一年都会提醒那些尚未加入《1994年协定》的国家，敦促它们尽早成为缔约国。最近一次这样的提醒说明是2017年3月8日分发的。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16. 截止2017年5月31日，以下25个国家加上欧洲联盟，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1998年3月26日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18条，上述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30天，即2003年3月31日生效。

18. 《议定书》规定了《公约》(第一七六至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以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为基础。《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9. 在过去一年，两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加纳(2016年9月23日)和塞内加尔(2016年7月11日)。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42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11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 2017年3月6日，秘书长分发了一份说明，鼓励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海管局成员在其方便的时候尽快成为缔约国。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1.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构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22. 秘书长在上任后，宣布了某些改变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措施。这包括设立一个高级管理小组和一个新的合同管理股。关于秘书处重组的详细资料已在 [ISBA/23/A/4](#) 号文件内向大会作了报告。其中对于秘书处的资源、结构和协调的一些关切也反映在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审查的最后报告中(见 [ISBA/23/A/3](#))。

23. 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是40个(22个专业员额、2个本国员额和16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名工作人员退休和填补了7个空缺职位。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24. 海管局对其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共同制度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根据1997年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条款，两个组织同意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该协定经海管局大会([ISBA/3/A/3](#))和联合国大会(第52/27号决议，附件)核准后于1997年11月26日生效。2012年7月27日海管局大会第139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海管局应自2013年1月起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见 [ISBA/18/A/7](#))。秘书处出席了2017年3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议程包括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适用于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计养恤金薪酬审查、艰苦条件分类方法审查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25. 秘书处积极参与由所有在金斯頓的联合国机构组成的联合国业务管理工作队的工作。¹ 该举措的目的是使各参与机构实现费用节约并精简其关键领域的业务，如人力资源、通信和信息技术、财务、采购、差旅和共同房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队的战略并不包括新的节约费用目标，而是主要侧重于开发监测工具，以确保目前在信使服务和文具等方面取得的好处得以保持。下列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制定一项长期差旅协定、一个咨询人数据库、鼓励“绿色举措”和改进电信及会议设施等共同服务。

C. 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

26. 2013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进行了全面审查，以确保给工作人员的薪资和福利继续与目的相符。2015年，联合国大会审议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5年报告(A/70/30)之后，核准了大部分提案，并决定自2016年至2018年分阶段酌情执行这些规定(见第70/244号决议)。

27. 根据海管局和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第11条，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专家的协助下，秘书处于2017年1月进行了自己的审查，并已开始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办法实施必要的修改。关于福利和应享待遇的修改细节已在秘书长给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3/FC/2)中得到了阐述。《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将由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D. 节约开支措施

28. 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其经常预算中寻找节约费用的办法，包括会议期间外包给当地交通，这将减少安全和运输股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秘书处还根据联合国标准更新了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我们还采用提高效率的措施和减少在纽约的会议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努力减少会议服务费用。

八. 财务事项

A. 预算

29.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2017-2018年度财政期间17 130 700美元的行政预算(见ISBA/22/A/13)。

B. 缴款情况

30. 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止2017年5月31日，已收到了向海管局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分摊的2017年预算摊款的52%，而26%的成员国已经足额缴付了2017年分摊会费。

¹ 除了管理局外，参与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1.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6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561 807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旦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下列 48 个成员已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图瓦卢、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2.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81 983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33.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得到修订(见 [ISBA/9/A/5-ISBA/9/C/5](#), 第 6 段和附件; [ISBA/9/A/9](#), 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654 584 美元。最近的一笔捐款是中国于 2017 年 5 月提供的 20 000 美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92 893 美元。

34. 2016 年,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一份关于自愿信托基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分析,并提醒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自 2004 年以来没有得到审查。已编写这样一份报告,并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5.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 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资本额为 3 473 315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528 053 美元。最近,也是 2016 年唯一的对该基金的捐款的是 2016 年 12 月的墨西哥,数额为 7 500 美元。在过去三年中对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66 227 美元,而在同一时期的支出总额为 117 380 美元。基金的另一个问题是,2017 年头四个月基金资本投资的平均利率为 0.4%,而在 2006-2017 年的平均利率为 1.5%。2016 年,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作出安排,重新投资基金以产生更高的回报率;这一要求应在 2017 年 6 月履行。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7.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参考和研究的需要，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基本支持。海管局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为此使用了一套购置方案，旨在应对在交付信息和知识及形式方面的变化，并扩充和加强图书馆的综合馆藏。图书馆还在努力使电子资源易于获取。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助。比较突出的捐助方有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中国国家海洋局、东京工业大学、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美国和平研究所、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牙买加规划研究所以及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收到了以下个人捐赠：**Kaiser Gonçalves de Souza** 代表非洲矿产开发中心、**Kim Woong-Seo** 代表韩国海洋学协会、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的 **Claudia Rezende**、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法学院的 **Aline Jaeckel** 和印度国立海洋学研究所的 **Rahul Sharma**。

39. 供各国代表等各类访客使用的图书馆设施包括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的阅览室以及可收发电子邮件和使用因特网的计算机终端。图书馆的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料和研究支持以及分发海管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2015 年，图书馆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建立了伙伴关系，加入了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该联盟是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使用的全系统图书馆举措，通过集体采购安排和共享在线信息库服务，降低信息成本，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

40. 自 2015 年以来，图书馆投资于发展和现代化方案，以加强服务提供和基础设施，使馆藏中的独特内容更易于获取，并鼓励用户使用。2017 年初购置了休息室新家具。在实施图书馆管理新系统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经过正式投标流程后选定了一家软件供应商。图书管理新系统是 **SirsiDynix** 公司旗下的 **EOS.Web** 数字云系统，可以利用在线公共检索目录搜索和浏览图书馆资料，汇聚了印刷和数字出版物、文章、网络资源以及已订阅或免费的精选数据库，以便使图书馆成为高质量的研究中心。预计该图书馆管理系统将在 2017 年软件部署和培训后全面实施。

41. 图书馆收到了大量协助研究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反映出用户对海管局工作的兴趣日渐浓厚。研究方向侧重于海管局的工作及作用、职能和今后的挑战以及《公约》涵盖的主题领域。此外，用户普遍对“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以及捐赠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相关信息有兴趣。图书馆为以下机构提供了研究协助：英联邦秘书处、新德里南亚大学、根特大学海洋生物学研究小组、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印度国立海洋研究所地球科学部、美联社、澳大

利亚海光制片公司(Sealight Pictures)、巴西圣保罗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中国《人民日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及语言、语言学 and 哲学系、牙买加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及牙买加各政府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外贸部、科学、能源和技术部矿业和地质司、国家环境规划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以及牙买加新闻处。还收到了驻牙买加和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使馆和常驻代表团的请求。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42. 行政事务办公室下设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处负责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从而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执行数据管理战略、电子图书馆管理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一揽子措施。

43. 2017年1月进行了外部审计，审查总体网络结构，评估在满足当前和新出现需求时的稳健性与适应性。这次审计也是评估该处当前治理、安全和监督及业务结构的机会。已根据审计报告的建议制订技术实施计划，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该处设立咨询委员会，还为秘书处颁布了一项正当用途政策。

44. 海管局通过其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并通过社交媒体维持着非常活跃的在线活动。网站(www.isa.org.jm)提供了海管局年度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海管局组织的所有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全部电子出版物和正式文件供用户查阅。海管局的网站也定期更新，列入会员国和承包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涉及深海采矿国家立法的制订以及承包者培训方案方面的资料。移动应用程序(ISBAHQ)是海管局网站的精简版，旨在让用户快速获取有关海管局结构和机构、新收录的出版物等最新资料以及能力建设机会等方面的最新消息和资料。为了更好地宣传其工作，海管局还通过脸书页面和推特(@ISBAHQ)账号等在社交媒体上定期更新。

45. 海管局还采取措施，通过协商和调查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定期提供活动信息，继续与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频繁互动。海管局使用的主要沟通方式包括季度电子通讯、新闻稿、社交媒体、小册子、宣传承包者培训方案的传单、概况介绍、简报文件和技术研究，后者提供了海管局主办或与其他法律和科学机构共同举办的法律和科学讲习班及研讨会的摘要。

46. 2017年6月，秘书处在金斯敦西印度群岛大学举办了一次公开论坛，向牙买加更广大的社区介绍其工作。论坛对公众开放，参加论坛的有政府官员、学术界人士、学生、常驻代表团成员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

47. 秘书处还在一系列国际会议中举行会外活动，包括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举行的涉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会所采取行动的会外活动。此筹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设立。在此次能力建设会外活动中，秘书处

作了介绍，随后举行了讨论会，讨论海管局承包者培训方案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历史、成就和未来。秘书处注意到在讨论中观众所提的改善和维持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秘书长还应邀参加了由横滨市立大学、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组织的会外活动并作出贡献。该活动的主题是工具标准化以及从技术和法律角度监测“区域”海洋环境影响评估。

十一. 访问海管局总部和其他活动

48. 2016年11月25日，由 José Luiz Ferreira Canela 海军上校率领的巴西海军训练船“Brasil”号海军官兵以及由 Juan Jimenez 海军上校率领的哥伦比亚海军舰艇“Gloria”号海军官兵访问了秘书处。2017年3月15日，智利外交部代表团访问了秘书处。在这些访问期间，代表团听取了关于海管局结构和工作方案的简报。

49. 海管局作为联合赞助单位之一参加了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第四十一届年会。此次会议题为“海洋环境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由该中心与印度尼西亚海洋事务协调部合作，于2017年5月16日至1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海管局担任第3专题讨论小组“深海海底矿物现状”的主持。

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0. 各项海洋活动紧密关联，因此担负海洋活动任务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公约》本身第一三八和一六九条便强调了这一点，这是确保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连贯一致做法的关键要素。为此，秘书处参加了其他相关组织的众多举措，目的是促进“区域”用户交流信息并开展对话。

A. 联合国

51. 海管局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海管局就其活动向2017年6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海管局还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1/257号决议落实情况提供资料。还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头三次会议。在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海管局在环境影响评估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就其任务作了发言。

52. 海管局还积极支持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工作与讨论。在这次会议上，海管局为若干伙伴关系对话提供了投入，特别是伙伴关系对话5(“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收益，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6(“增加科学知识，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和7(“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53. 海管局还登记了一系列自愿承诺，旨在(a) “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b) “通过深海卓越研究海管局秘书长奖鼓励传播研究成果”；(c) “在‘区域’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d) “创建涉及‘区域’深海采矿活动的在线分类地图册，提高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已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登记了额外的资源承诺，这些机构主要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通过提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惠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蓝色经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加强合作，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支持非洲蓝色经济”和“测绘非洲蓝色经济，以支持在扩展大陆架上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的决策、投资和治理”)。

54. 海管局参加了会议期间的 4 个会外活动。其中一个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墨西哥和汤加在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举办，题为“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通过提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惠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蓝色经济：深海采矿面面观”。另一个活动由联合国海洋网络举办(“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与海洋有关的具体目标”)。最后，海管局还参加了由瑞士和赞比亚政府以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举办的会外活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时加强内陆国家的参与”)。此外，海管局举办了一次展览宣传其工作，广受好评(“为人类福祉促进‘区域’内深海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55.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及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相关任务及其他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务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56. 海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参加了若干远程会议，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回顾的内容，参加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指标的讨论。

57. 2017 年 4 月，秘书长在金斯敦海管局总部欣然主办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第十六次面对面会议。

C.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8. 海管局是《公约》下设的 3 个机构之一，与其他两个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保持良好关系与合作。

59. 作为 2016 年 10 月举办的二十周年专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了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成立 20 周年：展望未来”的专题讨论会。秘书长应邀就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作用和诉讼管辖作了发言。

60. 秘书长还应邀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的公开会议上发言。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了委员会和海管局严格界定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以及建立大陆架外部界限等国家海洋边界的重要性，以便海管局可以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他进一步强调，只有 7 个缔约国履行了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下的义务，向海管局秘书长交存了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

D.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的代表出席了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2017 年全体会议。会议就加强海管局和委员会在使用科学监测和可靠电信技术方面的合作开展了对话。

62. 2017 年 4 月，秘书处应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在伦敦举行的“集体安排”下的第三次会议。虽然海管局秘书处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但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说明海管局目前的工作。

63. 根据海管局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在海管局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签署的合作协定，秘书长出席了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

十三. 与东道国的关系

64. 秘书处与东道国工作关系良好。2017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部长兼代理常务秘书希拉·西利·蒙蒂思进行了会晤，会上商定要加强合作，定期举行季度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在牙买加的联合国机构拟议迁至海管局目前所在的大楼对海管局带来的影响。

65. 秘书长坚决赞成并欢迎牙买加政府搬迁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倡议，秘书处已参加了为解决涉及搬迁的实际问题与模式而设立的各工作组与委员会。搬迁给海管局带来的一大好处是可以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共享一些关键服务，包括安全和安保服务。

66. 秘书处目前最迫切的需求之一是建设一个多功能会议室，配备现代化视听设备，适合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该会议室将使秘书处能够在牙买加举行更多技术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希望此会议室可列入第 11 号楼今后的规划中。

十四. 海管局上届会议

67. 海管局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包含第 213 至 223 次会议。理事会选举 Mariusz Orion Jędrysek(波兰)担任主席。会议期间，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现状(见 ISBA/22/C/5)、定期审查“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见 ISBA/22/C/7)以及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状况(见 ISBA/22/C/8)等报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见 ISBA/22/C/17)并通过了与该报告相关的决定(见 ISBA/22/C/28)。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核准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请秘书长以海管局与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核发该工作计划(见 ISBA/22/C/20)。理事会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以下 6 份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提交单位分别为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公司、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理事会就每一项申请作出的决定载于 ISBA/22/C/21 至 ISBA/22/C/26 号文件。理事会欢迎委员会在开发规章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制订了第一个开发规章工作草案，核可了委员会在今后 12 至 18 个月制订开发规章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见 ISBA/22/C/17, 附件二)，并请委员会继续将开发规章工作列为优先事项(见 ISBA/22/C/30)。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就海管局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通过了一项决定(见 ISBA/22/C/18)。理事会就秘书长选举向大会推荐了两名候选人(见 ISBA/22/C/27)，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委员选举的决定(见 ISBA/22/C/29)，理事会除其他外根据该决定选出了委员会 2017-2021 年期间的 30 名委员，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委员会委员选举程序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68. 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包含第 155 至 161 次会议。大会选举 Mohammad Khurshed Alam(孟加拉国)为主席。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并讨论了海管局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讨论摘要载于 ISBA/22/A/15)。大会还审议了根据第一五四条所设的监督《公约》执行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大会相关决定载于 ISBA/22/A/11)。大会选举 Michael W.Lodge(联合王国)为秘书长，2017 年 1 月 1 日就任，任期四年(ISBA/22/A/10)。大会选举了 16 名提名人为财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见 ISBA/22/A/14)。大会还选出了 18 个成员国填补理事会空缺(见 ISBA/22/A/12/Rev.1)。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2017-2018 财政年度预算和分摊比额表(见 ISBA/22/A/13)。

十五.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69. 海管局作为《公约》成员国管理“区域”资源所需的组织，其核心职能是审批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资格实体并授予合同。海管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

发的基本条件”，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海管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得以进一步阐述。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7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7 份勘探合同(17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6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4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已经生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签署了 3 份新合同。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库克群岛投资公司签署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印度政府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2017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署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2016 年理事会核准的大韩民国政府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预计在 2017 年间签署。

71. 理事会决定核准延长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五年，之后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其余延期合同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前签署。

B. 勘探合同待审申请

72. 2017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收到了波兰政府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申请。申请区域位于中大西洋海脊，地处海斯、亚特兰蒂斯和凯恩转形断层之间。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7 月和 8 月会议期间审议此申请。

C.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73. 每个承包者均有义务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海管局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共收到了 26 份年度报告。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7 月届会期间审议这些年度报告。

D.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74.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秘书长在金斯頓召开了一次承包者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向承包者介绍海管局目前正在开发的新数据库，并就制订矿产开采法现状等其他关切事项进行非正式交流。

十六.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75. 海管局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该守则将涵盖海管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76. 采矿守则现由三套规章组成,分别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实体与海管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7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用以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这些规章进行了补充。目前,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78. 此外,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见 [ISBA/21/C/19](#))。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包括临时指定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并实施规章要求的预防性办法(见 [ISBA/18/C/22](#))。

B. 开采

79. 回顾理事会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请求秘书处为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采矿规章编写一份战略工作计划(见 [ISBA/17/C/21](#))。在 2013 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拟议规章的相关问题(见 [ISBA/19/C/14](#))。在 2014 年第二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开展其关于开采管理规章的工作,并向海管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区域”内开采监管框架草案(见 [ISBA/20/C/31](#))。因此,2015 年 7 月,委员会发布了经修订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并列出了今后 12 至 18 个月 7 个优先可交付成果(见 [ISBA/21/C/16](#))。理事会认可委员会的优先可交付成果清单,并请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开采规章工作(见 [ISBA/21/C/20](#))。2016 年 7 月,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开采规章工作草案,并为今后 12 至 18 个月制定开采规章提供了第二阶段的优先可交付成果(见 [ISBA/22/C/17](#)),得到了理事会核可。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其开采规章工作(见 [ISBA/22/C/28](#))。继 2016 年 7 月会议后,委员会向海管局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订正工作草案,征求意见。委员会在 2017 年春季会议上审议了利益攸关方关于开采规章工作草案的评论意见(包括开采合同的标准条款)以及一份关于制定和起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环境事项)的讨论文件。

80.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柏林,海管局秘书处与德国联邦环境保护局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联合举办了题为“达成海管局对‘区域’的环

境管理战略”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海管局制定一项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管理战略。具体而言，讲习班提供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在此，科学、法律和环境管理等专家根据秘书处 2017 年 1 月分发的环境事项讨论文件，就拟订和制定采矿法规的环境条款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并从多学科的角度提供反馈。讨论的项目有：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标准、适应性管理、区域环境管理以及海管局长期环境战略要素。讲习班的报告确定了供进一步审议的要点，该报告将作为海管局的技术研究予以出版。

81. 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还参加了 2017 年 4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与开发支付机制有关的外部讲习班。讲习班主要侧重于向参与的利益攸关方介绍一项工作财务模式，并随后就模式内容及其依据的假设开展讨论。财务模式是一项重要的可交付成果，委员会可借此研究各个开采阶段的权益费预测和支付机制选项，并与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这些预测。为将讲习班成果进一步发展成可行的工作模式并纳入建议选项，秘书长打算请承包者向秘书处提供预测的财务数据，以便为这一系列数据建立模型。新加坡讲习班还审议了可能的奖励机制，包括基金和债券，以支持环境目标的交付。对这类机制须作进一步调查，包括研究其他基于市场的财务工具和“区域”赔偿责任制度有关问题。讲习班的简要报告可查阅海管局网站。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82. 在 2011 年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见 [ISBA/17/C/20](#)，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些国家法规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和 [Corr.1](#) 及 [Add.1](#)、[ISBA/21/C/7](#) 和 [ISBA/22/C/8](#))。

83. 2017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其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信息。为回应这一照会，法国、基里巴斯和瑙鲁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4 月 19 日和 5 月 18 日提交了国家立法情况。2017 年 5 月 18 日，格鲁吉亚向秘书处提交了相关信息。

84.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文件。

十七.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A. 技术讲习班

85. 1998年以来,海管局举办了多个关于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国际讲习班,以便为海管局制定管理“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供最佳科学咨询意见。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机制,也是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的一个平台。

86. 讲习班对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标准化、对区域内大量矿藏的环境管理十分重要。讲习班也是一个重要机制,可以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为承包者和应用科学家提供一个交流想法的机会,并可作为一个平台,用以查明在“区域”内进行可持续开采活动所需知识的不足之处,通过承包者之间和与国际科学界的协作更好地加以解决。

87. 由于资金有限,预计海管局举办的大多数讲习班将侧重于所确定的与制定开采规章相关的优先可交付成果问题。在这方面,上文已提及了2017年3月20日至24日在柏林举办的环境事务联合讲习班。

88. 秘书处打算于2017年下半年召开一次技术讲习班,确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拟订标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在2017年2月会议上通过了讲习班的职权范围。

B. 宣传研讨会

89. 作为一项能力建设和外联举措,海管局多年来还组织了数次宣传研讨会,旨在将国际法律和科学界的专家与国家及区域政府官员、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人士汇聚在一起,就海洋矿物的科学研究进行讨论并拟议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和海洋矿产开发的区域合作机制。研讨会涵盖的议题包括:为矿物恢复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的现状、在“区域”内发现的矿藏种类、资源评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探矿勘探和采矿活动的影响、能力建设。前几次宣传研讨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年)、阿布贾(2009年)、马德里(2010年)、金斯敦(2011年)、墨西哥城(2013年)、纽约联合国总部(2010年、2012年、2014年)、比勒陀利亚(2015年)、圣地亚哥(2015年)。

90. 为支持非洲的蓝色经济,2017年5月2日至4日在坎帕拉举行了宣传研讨会,探讨非洲大陆架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的海洋矿产资源以及非洲海域可持续开发的前景。这是第一个在非洲内陆国家举行的研讨会,是与非洲矿物开发中心、Pew环境集团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合办。研讨会旨在动员非洲国家建立深海海底活动有关的相关技术能力,加强其参与“区域”有关决定并参加“区域”活动;界定并促成非洲大陆架的可持续活动;以及为非洲蓝色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研讨会讨论了海管局在海洋矿产资源开发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区域”活动影响方面工作的相关问题,讨论并拟议了关于改善环境以及非洲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参与深海海底制度的机制。研讨会的关键成果之一是海管局、非洲矿物开发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对联合国支持落

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作出自愿承诺，共同制定一个为支持非洲蓝色经济加强合作、促进非洲深海海底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的方案。

91. 海管局收到许多请求，要求举办宣传研讨会，显然海管局成员对这些举措的需求很大。同样清楚的是，一般而言，在执行《公约》相关问题上普遍缺乏认识、缺乏协调。然而，必须强调的是海管局没有用于举办宣传研讨会的专门预算。虽然主办这些研讨会的费用通常由东道国承担，但仍需要有资金来支持秘书处成员和外部专家赴会，并在可能情况下支持该区域其他国家派代表参加研讨会。由于没有专项资金，只能靠其他预算和方案节省下来的有限经费，加上外部捐助者和其他组织的支持，来支持这些研讨会。就此，秘书长谨对非洲矿物开发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Pew 环境集团和乌干达政府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们为坎帕拉研讨会得以举办提供了财务和实物支持。海管局还收到了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荷兰政府的慷慨实物支持。秘书长欢迎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从事类似合作。

十八. 加强和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92. 秘书处一直在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这一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的国际方案密切合作，以推出深海观察站战略。有鉴于此，秘书处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采用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方法遥测实时监控深海受“区域”内自然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如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

93. 秘书处还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努力实现“区域”内收集的海洋测深信息的标准化。预计这些合作将为最近启动的在 2030 年前测绘洋底的世界大洋深度图方案“GEBCO 2030”提供宝贵信息。

94. 2017 年，秘书处开始与 ATLAS 这一欧洲跨大西洋评估和基于深海生态系统的空间管理计划进行非正式合作。ATLAS 是一个为期四年的欧洲联盟“地平线 2020”项目，由苏格兰爱丁堡大学协调，并与加拿大和美国合办，目的是收集关于大西洋敏感生态系统(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态或生物敏感地区)的各种新信息，从而极大地改变我们了解生态系统的连通性、运作以及对人类利用和海洋气候未来变化的反应。秘书处使用正在执行的数据库管理计划，正在评估由 ATLAS 生成的信息平台 and 格式。

95. 作为促使将承包者收集的环境数据和信息进行标准化的一项工作成果，海管局正在制作一系列在线地图册，用作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分类视觉辅助。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巨型动物的第一套地图册已经在线(<http://ccfzatlas.com>)，同一地区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两套新地图册将于 2018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上线(假如承包者提供辅助图像)。秘书处正在制作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相关的更多物种地图册并将于 2018 年年底前落实。这些地图册的目的

并不是要取代标准的分类工具(分类索引),而是提供一个补充工具,有效地加强对矿产资源相关联的物种及其生境的鉴别。这些信息还将为全世界提供一个窗口,使人们了解“区域”内所发现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96. 此外,海管局还与深海管理倡议、地中海科学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日内瓦大学、国际生命条码项目(iBOL)协作,在使用新一代的环境 DNA 序列测定技术监测深海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应用分子技术用途方面取得进展。

十九. 数据管理战略

9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5 年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请秘书处提供数据管理战略草案及实施该战略所涉财务问题(ISBA/21/C/16, 第 36 段)。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文件,并随后在一家咨询公司的帮助下,对秘书处目前的数据管理安排所作的初步审查作了概述。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届会期间成立了数据管理战略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海管局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中核准经费,用于开发新的改进的数据库并执行数据管理战略。这笔预算包括核准在秘书处新增 2 个常设员额:1 个数据库管理员和 1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这两个职位的征聘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98. 2016 年 8 月开始,秘书处着手将承包者提供的所有历史数据转换成数字格式(报告模板)和地理参照数据(ArcGIS shapefile 格式)。目前从核准的工作计划下领域迁移的表格式数据已达 170 万数据点。这一过程之后,将在一名外部顾问协助下,执行数据库管理战略计划。目前执行工作处于阶段 3(信息技术的设计和开发)。进度报告定期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秘书长召集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还向承包者介绍了数据库的结构和概念。这次会议还为与个体订约人开展技术讨论提供了机会,这些讨论涉及数据密度空白、数据格式和兼容性问题以及其他技术问题。全面落实数据管理战略的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十. 能力发展和培训

99. 海管局采用两大方式来谋求履行《公约》第一百四十三和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即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建立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研究和技术方面的能力:方式之一是承包者提供培训方案,以此作为“区域”内勘探合同的一部分;方式之二是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2014 年,秘书处将实习方案加以正规化。此外自 2011 年以来,海管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一个承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100. 与海管局订约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2013 年至 2016 年间,9 名承包者共提供了 45 个培训名额。培训类型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硕士和博士学位方案和

讲习班实习。在选定的受训人员中，16 人来自非洲集团(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赞比亚)，14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集团(孟加拉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泰国)，1 人来自东欧集团(格鲁吉亚)，14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古巴、牙买加和墨西哥)。45 名受训人员中有 14 人是女性。

101. 2017 年 3 月，Bamidele Oresajo(尼日利亚)被选中参加海上培训方案，Muhammad Y. Dosoky(埃及)参加分类学实习，Alana Jut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供的生境实习。Adelsia Coelho da Silva(东帝汶)被选中参加 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提供的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夏季课程，Ana Clara Coni e Mello(巴西)参加 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疏浚技术研讨会。2017 年 5 月，RashidBazlar(孟加拉国)、Mariana Benites(巴西)和 Gor Gevorgyan(亚美尼亚)被选中参加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供的研究工作培训，Leslee Salzman(南非)被选中参加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提供的海上培训。

102. 2017 年，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勘探合同，将在 2 个不同培训方案下提供 5 个培训机会，涵盖理论课程和研究船海上培训。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供 4 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13 日海上培训名额，通过发展调查规划技能、船上工作经验以及数据分析和解释技能，培训多金属硫化物勘探方面的船上和实验室工作以及科学技能。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根据其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提供定于 2018 年 5 月至 6 月为期 40 天的 4 个海上培训名额，通过发展调查规划技能、船上工作经验以及数据分析和解释技能，培训富钴铁锰结壳方面的船上工作和调查技能。这些培训机会已全部公布在海管局网站上，并已在会员国中广泛传阅。

103.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特别是工作方案每一个五年期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培训名额的建议，如果所有现有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都得到落实，预计 2017 至 2021 年间承包者将提供约 200 个培训名额。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4.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为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4 年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见附件)。

105. 2017 年 3 月 2 日咨询小组召开了第 14 次会议。2017 年可动用资金约为 24 000 美元。小组建议，将 10 000 美元用于支持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拟议的海上培训(缓慢和超慢活动大洋中脊上的海底硫化物国际合作研究)，8 000 美元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拟议的深海采矿研讨会，4 000 美元用于罗得海洋和法律政策学院 2017 年课程，另加 2016 年的 3 000 美元结余。

106.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来自 45 个国家共 115 名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基金的资助。获资助者来自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107. 海管局秘书处在管理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大学、研究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 给予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机会。这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旨在提请国际捐助界注意基金提供的机会, 并鼓励追加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发布新闻稿和宣传材料, 维持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www.isa.org.jm/contractors/endowment-fund), 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 该网络成员包括: 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杜克大学(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墨西哥)和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108.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71/257 号决议第 68 段中对向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 并鼓励各国向基金追加捐款。秘书处还注意到海管局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2/C/18](#))中, 大力鼓励海管局成员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09. 尽管有上述呼吁, 令人遗憾的是, 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来, 基金尚未收到任何捐款。缺乏支持, 加上投资回报甚微, 严重影响了基金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110. 海管局的实习方案具有双重目的: (a) 提供一个框架, 通过该框架, 来自不同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了解海管局的工作和职能, 以丰富其教育经验和/或在海管局的工作经验; (b) 使海管局能够从具备海管局活动范围内各种技能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的帮助中得益。海管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 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

11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国共 19 名大学毕业生和政府官员参加了实习方案。提供实习机会特别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提供实习机会的一大制约因素是缺乏支持实习生的资

金，实习生因而必须自己找到旅费和生活费的财政资助。秘书长谨欢迎向惠及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士的实习方案提供任何可能的预算外支持。

附件

2014–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连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让-米歇尔·德斯帕

法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牛清报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Ariel Fernández

阿根廷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Kim Juniper

加拿大海洋观测网络首席科学家

Natsumi Kamiya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副总监

托莫·蒙特

喀麦隆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Gordon Paterson (连任)

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生命科学部研究动物学家
